



2013/14 第四季度報告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未經審核第四季度業績公佈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22,143	13,524	81,449	61,267
銷售成本		(7,933)	(6,383)	(46,849)	(22,839)
毛利		14,210	7,141	34,600	38,428
其他收入/(虧損)		(7,326)	24,775	(22,587)	(2,0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9)	(6,130)	(29,117)	(23,804)
行政開支		(7,981)	(5,099)	(22,459)	(24,357)
融資成本	6	(913)	(746)	(3,286)	(2,9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189)	19,941	(42,849)	(14,7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05)	5	(704)	(8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394)	19,946	(43,553)	(14,86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19	-	(6,340)	28,008	(7,911)
本期間溢利/(虧損)		(9,394)	13,606	(15,545)	(22,778)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	(293)	(760)	1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513)	13,313	(16,305)	(22,768)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94)	15,076	(15,545)	(20,698)
非控股權益		-	(1,470)	-	(2,080)
		(9,394)	13,606	(15,545)	(22,77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513)</b>	14,804	<b>(16,305)</b>	(20,681)
非控股權益		-	(1,491)	-	(2,087)
		<b>(9,513)</b>	13,313	<b>(16,305)</b>	(22,768)
股息	9	-	-	-	-
<b>每股溢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10					
- 基本		<b>(0.037)</b>	0.070	<b>(0.062)</b>	(0.118)
- 攤薄		<b>(0.037)</b>	0.070	<b>(0.062)</b>	(0.118)
<b>每股溢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0					
- 基本		<b>(0.037)</b>	0.103	<b>(0.173)</b>	(0.077)
- 攤薄		<b>(0.037)</b>	0.103	<b>(0.173)</b>	(0.0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053</b>	14,150
預付租賃款項		<b>5,680</b>	4,557
商譽	14	<b>45,192</b>	–
無形資產		<b>8,196</b>	–
		<b>77,121</b>	18,707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b>143</b>	121
持作買賣投資		<b>40,171</b>	66,713
存貨		<b>52,684</b>	44,27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b>16,203</b>	11,7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32,085</b>	10,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6,565</b>	38,277
持作銷售資產		–	818
		<b>187,851</b>	172,21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b>22,676</b>	8,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b>54,196</b>	63,2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b>28,830</b>	12,228
應付稅項		<b>478</b>	–
		<b>106,180</b>	84,1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淨流動資產		<b>81,671</b>	88,108
資產淨值		<b>158,792</b>	106,8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b>3,144</b>	115,208
股份溢價及儲備		<b>155,648</b>	(8,7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58,792</b>	106,497
非控股權益		-	318
權益總額		<b>158,792</b>	106,8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	15,479	3,098	25,279	(175,406)	106,497	318	106,8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5,545)	(15,545)	-	(15,5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60)	-	(760)	-	(76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60)	(15,545)	(16,305)	-	(16,305)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附屬公司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15b)	-	-	-	-	1,190	-	-	-	-	1,190	-	1,1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a)	23,000	-	-	-	(1,190)	-	-	-	-	21,810	-	21,810
股本重組	19,000	26,600	-	-	-	-	-	-	-	45,600	-	45,600
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54,064)	(115,584)	-	212,948	-	-	-	-	56,700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44	-	11,412	235,391	-	15,479	3,098	24,519	(134,251)	158,792	-	158,79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96,008	79,168	8,574	22,443	-	15,479	3,098	25,262	(154,708)	95,324	2,405	97,72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0,698)	(20,698)	(2,087)	(22,78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	-	17	-	17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7	(20,698)	(20,681)	(2,087)	(22,768)
以股份支付補償	-	-	2,838	-	-	-	-	-	-	2,838	-	2,838
經配售發行普通股	19,200	10,560	-	-	-	-	-	-	-	29,760	-	29,760
減：配售時股份發行開支	-	(744)	-	-	-	-	-	-	-	(744)	-	(7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	15,479	3,098	25,279	(175,406)	106,497	318	106,815



附註：

1. 特別儲備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本公司於遷冊日期，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2.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3.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32,032)</b>	(1,5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7,127</b>	(13,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12,945</b>	28,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8,040</b>	13,318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2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277</b>	25,0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48</b>	15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565</b>	38,2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倘適用)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公平值計量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業績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買賣透過損益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按公平值列賬				
	日用化妝品	保健相關產品	之金融資產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1,934	33,516	-	5,999	81,449	120,437	201,886
分部業績	(1,501)	(3,098)	(23,897)	168	(28,328)	736	(27,592)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					1,310	-	1,3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545)	-	(12,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391	27,391
融資成本					(3,286)	-	(3,286)
所得稅開支					(704)	(119)	(823)
本期間溢利/(虧損)					(43,553)	28,008	(15,54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9,640	17,113	-	4,514	61,267	42,140	103,407
分部業績	3,387	(2,920)	(4,105)	41	(3,597)	(790)	(4,387)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					(2,039)	1,116	3,1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34)	-	(10,234)
減值					-	(7,431)	(7,431)
融資成本					(2,989)	(806)	(3,795)
所得稅開支					(86)	-	(86)
本期間虧損					(14,867)	(7,911)	(22,778)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782	1,424	-	255	3,461	-	3,4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	37	-	7	91	-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1	664	-	119	1,614	-	1,61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31	289	-	22	742	49	7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	47	-	4	121	33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	456	-	339	1,481	664	2,145

並無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提供予董事會以評估不同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9	209	1,317	974
— 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3	537	1,958	2,015
—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實際利息(附註)	11	—	11	—
	<b>913</b>	746	<b>3,286</b>	2,9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806
	—	—	—	80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總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而合共23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被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b>持續經營業務</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33	6,383	46,849	22,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	287	1,614	1,48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2,915	119,659	40,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664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該金額包括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26	-	332	-
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179	(5)	372	8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該金額包括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	119	-
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稅項	-	-	-	-

於香港產生之所得稅開支乃採用即期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賺取或產生之估計溢利計算。於中國產生之所得稅開支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不確定不久將來會獲得可使用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視情況而定)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b>(9,394)</b>	13,606	<b>(15,545)</b>	(22,7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52,465</b>	193,805	<b>252,465</b>	193,805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b>(0.037)</b>	0.070	<b>(0.062)</b>	(0.118)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b>(9,394)</b>	13,606	<b>(15,545)</b>	(22,778)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千港元)	-	(6,340)	<b>28,008</b>	(7,9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千港元)	<b>(9,394)</b>	19,946	<b>(43,553)</b>	(14,8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52,465</b>	193,805	<b>252,465</b>	193,8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b>(0.037)</b>	0.103	<b>(0.173)</b>	(0.07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不考慮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就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股本重組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經相應調整。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301	30,158
減：呆壞賬備抵	(19,098)	(18,367)
	<b>16,203</b>	11,791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7,363	6,290
91-180日	7,016	3,166
181-365日	1,730	2,320
365日以上	94	15
	<b>16,203</b>	11,791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180日	7,016	3,166
181-365日	1,730	2,320
365日以上	94	15
	<b>8,840</b>	5,501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9,881	5,664
91-180日	2,164	35
181-365日	5,540	191
365日以上	5,091	2,733
	<b>22,676</b>	8,623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收款項		7,746	3,409
應計費用及其他	(a)	19,918	30,700
增值稅及其他政府稅項撥備		14,524	13,67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b)	12,008	15,480
		<b>54,196</b>	63,259

(a) 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應付保證金14,515,000港元，該等保證金產生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而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介乎每年8%至1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並無有關應付保證金。

(b) 該款額12,008,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每年6.903厘(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年6.903厘)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筆墊款乃由楊洪根先生作出，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1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cy Snow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有關公司結欠有關收購事項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Icy Snow收購事項」)，總代價為45,600,000港元。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4港元，以支付Icy Snow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y Snow Limited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計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倘Icy Snow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相等於或超過2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花紅付款。Icy Snow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i)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富積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有關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向賣方發行總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餘下代價4,000,000港元，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賣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收購富積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富積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cy Snow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無形資產	8,147	-	8,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491	1,663
商譽	-	3,471	3,471
存貨	-	5,588	5,58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8	7,444	21,252
可收回稅項	-	68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	3,933	7,74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	(16,892)	(16,895)
應付稅項	(14)	(143)	(157)
	26,919	3,960	30,879
商譽	81	41,640	41,721
<b>總代價</b>	<b>27,000</b>	<b>45,600</b>	<b>72,600</b>
<b>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b>			
已付現金	4,000	-	4,000
可換股票據	23,000	-	23,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	45,600	45,600
	27,000	45,600	72,600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	(4,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809	3,933	7,742
	(191)	3,933	3,742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包括收購富積集團及Icy Snow集團分別應佔之約206,000港元及約1,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收購富積集團及Icy Snow集團應佔之收入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5,317,000港元。

倘收購富積集團及Icy Snow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初已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應為27,5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金額應為93,846,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收購事項Icy Snow集團及富積集團之影響之用，猶如收購Icy Snow集團及富積集團一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初已完成。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法定：</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附註c (1,6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附註c 19,6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52,080	115,208
發行新代價股份	附註a 190,000	19,0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30,000	23,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附註c (1,257,664)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削減	-	(154,06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14,416	3,1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Icy Snow收購事項（請參閱上述附註14(a)）。本公司向Icy Snow收購事項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Icy Snow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4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總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與股本重組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被註銷，並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一個賬目；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1) 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註銷已繳足股本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3)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19	1,31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92	130
	<b>4,511</b>	<b>1,449</b>

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四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年至三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融資擔保：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6	5,945
預付租賃款項	5,823	4,678
持作買賣投資	40,171	66,713
孖展賬戶與股票經紀持有之現金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9	386
	<b>54,949</b>	77,722

1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按成本基準計算佔50%租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不再租賃有關物業。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披露共同租賃協議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56	285	2,167	2,04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公司首次獲悉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發出之公告，指控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嚴重違規。因此，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一份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中山膠囊61.11%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港元。確認出售於中山膠囊之投資的虧損約318,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中山膠囊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b>中山膠囊</b>
	<b>(經審核)</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8
預付租賃款項	2,339
存貨	342
貿易應收賬款	12,5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5
可收回稅項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33,152
<hr/>	
貿易應付賬款	(4,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84)
銀行借貸	(2,812)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	(614)
其他無抵押貸款	(7,106)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4,90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8,249
減：減值	(7,431)
<hr/>	
持作出售之資產	818
<hr/>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gate Energy Limited (「Sinog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2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時支付。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合成橡膠貿易業務。緊隨完成後，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及記錄出售收益約27,000,000港元，作為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其他盈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來自合成橡膠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山膠囊	Sinogate	總計	中山膠囊	Sinogate	總計
營業額	-	-	-	-	120,437	120,437
開支	-	-	-	-	(119,701)	(119,701)
除稅前溢利	-	-	-	-	736	736
所得稅開支	-	-	-	-	(119)	(119)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617	617
出售Sinogate之收益(附註19c)	-	-	-	-	27,391	27,391
	-	-	-	-	28,008	28,00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山膠囊	Sinogate	總計	中山膠囊	Sinogate	總計
營業額	1,052	33,385	34,437	9,870	33,385	43,255
開支	(7,400)	(33,377)	(40,777)	(17,789)	(33,377)	(51,1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48)	8	(6,340)	(7,919)	8	(7,911)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348)	8	(6,340)	(7,919)	8	(7,911)

- (c)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b>Sinogate</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山膠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持作出售之資產	-	818	818
已提前支付之貿易按金	23,261	-	23,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	532
其他無抵押貸款	(15,000)	-	(15,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	-	(460)
應付稅項	(119)	-	(119)
預收款項	(7,605)	-	(7,605)
所出售資產淨值	609	818	1,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b)	27,391	-	27,39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附註19a)	-	(318)	(318)
已收現金及總代價	28,000	500	28,500

## 20.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景國際有限公司（「匯景」）與多名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將於香港進一步成立一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及透過香港公司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匯景及合營夥伴（統稱「合營夥伴」）之意向為合營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放債業務，惟須符合相關法律／監管規定。

合營夥伴已有條件同意在合營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藉注資合共37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0,000股合營股份。待合營協議所述之不同組別先決條件（分別稱為「首次結束條件」及「第二次結束條件」）獲達成及履行後，注資將分兩個階段以現金作出。首次注資將為合共37,800,000港元，匯景須注資2,898,000港元。於首次注資完成時，合營公司將由匯景按其出資比例擁有7.67%權益。第二次注資將合共為340,200,000港元，匯景須注資26,082,000港元。於第二次注資完成後，匯景將擁有合營公司7.67%。

合營協議之合營夥伴之一逸冠有限公司（「逸冠」）須協助合營公司及香港公司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放債業務之執照及許可證。因此，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營公司將向逸冠配發及發行5,000股合營公司新股份，作為逸冠向合營公司所提供代理服務之代價。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合營公司將由匯景擁有6.136%權益。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完成，而本集團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組合有若干變動。

鑑於中國當前不斷增長的醫藥行業，本集團已決定透過出售其合成橡膠貿易業務，增強核心業務之營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已完成。本集團產生銷售所得款項約28,000,000港元，以增強內部資源，滿足未來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展若干合作及收購項目，該等項目與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有關，以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與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貴州省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合作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貴州合作」））在中國貴州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貴州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將其業務擴展至藥品及保健品生產領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專利重要產品及保健產品。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本集團繼續尋找潛在的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藥業」）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編號300194）。根據認購協議，福安藥業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15,720,8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968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福安藥業仍在向中國政府申請批准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 未來前景

鑑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长階段結束及經濟增長潛在放緩，加上中國內地工資上升壓力，中國消費品業務預期面臨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擴展分銷渠道及製造醫藥及保健產品），以竭力的此具挑戰性環境中提高本集團之溢利。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已收購 Icy Snow 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專利中藥、抗生素及生化藥品之批發。本集團之批發團隊將繼續尋找具有更佳利潤率的潛在保健產品，以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營業額。

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新收購及合作項目（包括貴州合作、收購富積集團及 Icy Snow 集團）將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流。

本集團亦保持尋找機會多元化業務發展以進一步提升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景訂立合營協議。

本集團相信，放貸業務於中國有巨大業務潛力，並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將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投資及探索放貸業務。此外，透過合營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抓住機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合營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隨著推行及重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擴大產能及分銷渠道，對本集團之經營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尋找潛在投資機會（包括擴大醫藥及保健產品類別及擴展其他業務）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進一步加強成本及營運控制，以便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一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取得營業額約81,449,000港元，主要來自傳統日用化妝品業務，該業務錄得銷售額約41,93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2.94%。新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期間產生收入約15,317,000港元。

日用化妝品業務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5.79%，主要由於(i)透過委聘更多分銷商擴展分銷渠道及(ii)繼續採取削價策略。

### 毛利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3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9.96%。

二零一三年期間毛利減少乃由於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本集團之削價策略亦促使銷量增加，但導致毛利率減少。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2,4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4,357,000港元下降約1,898,000港元或7.79%。二零一三年期間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節約成本策略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9,11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5,313,000港元或22.32%。新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帶來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616,000港元。

## 本期間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經濟仍承受壓力。國內消費品業務正經歷通脹及勞力成本上升之困難。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惟不理想的金融資產投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蒙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43,5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6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確認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3,8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5,000港元）。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業績記錄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6,565,000港元及38,277,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水平上升主要由於出售Sinogate Energy Limited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約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8,8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2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分別約為10.88%及約6.40%。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的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張鴻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000,000 (附註)	好倉	0.318%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4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好好藥業有限公司(附註1及2)	46,000,000	14.63%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附註1及2)	46,000,000	14.63%
Town Health (BVI) Limited(附註1及2)	46,000,000	14.63%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及2)	46,000,000	14.63%
盧麗娟	20,000,000	6.36%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4)	15,720,800	5.00%
汪天祥(附註3及4)	15,720,800	5.00%

附註：

1. 好好藥業有限公司為4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3%）之實益擁有人。
2. 好好藥業有限公司由康健藥業有限公司擁有48%。康健藥業有限公司由Town Health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wn Health (BVI) Limited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好好藥業有限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好藥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15,72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之實益擁有人。
4.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汪天祥擁有46.12%權益。汪天祥被視為於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各名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及其聯屬人士（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及其他參與者合計持有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十月一日持有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持有		
董事：									
張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775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9,000,000	-	-	-	-	9,000,000	1.775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小計		10,000,000	-	-	-	-	10,000,000		
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14,000,000	-	-	-	-	14,000,000	1.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24,000,000	-	-	-	-	24,000,000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因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50,000,000股調整為10,000,000股，而每股行使價由0.355港元調整為1.775港元。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70,000,000股調整為14,000,000股，而每股行使價由0.200港元調整為1.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 出售其於 Sinogate Energy Limited 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28,000,000 港元。

### (b) 收購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 icy Snow 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a)。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7,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b)。

除了上文所披露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僱用約 423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626 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 1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9,000,000 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享有參考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之退休金。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規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啟動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之僱員享有保健計劃。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按該僱員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

##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已構成或可能已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交易準則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遵守此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純恬先生、楊子鐵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於披露及刊發資料前，已經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審閱，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就彼等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